

經濟部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實施要點
第三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貸款應由符合<u>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u>，以商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以下簡稱企業)提出申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二：</p> <p>(一)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及相關法規，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用地計畫核定文件或都市計畫核定文件之特定工廠。</p> <p>(二) 依據<u>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u>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或依同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二規定，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之<u>特定工廠</u>。</p>	<p>三、本貸款應以商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以下簡稱企業)提出申請，且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及相關法規，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用地計畫核定文件或都市計畫核定文件之特定工廠。</p> <p>(二) <u>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u>。</p>	<p>一、序文修正，將現行規定第二款有關申貸企業之應符合條件納入。</p> <p>二、現行規定第二款刪除。</p> <p>三、修正規定第二款新增，說明如下：</p> <p>(一) 為鼓勵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所劃設特定地區內之臨時登記工廠儘速合法化，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二，作為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法律依據。經濟部復依據上開規定分別訂定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作為特定地區內臨時工廠廠地變更編定之申請及審查依據，整體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由經濟部核定，個別變更則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p> <p>(二) 由於上述工廠合法過程所需繳交之農地變更登記回饋金、廠房</p>

		<p>新建改善、機器設備投資、合法時程及所需營運週轉金等，與第一款用地合法化之工廠並無二致，且回饋金需一次繳交，故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之工廠，對於資金之調度更為迫切，爰修正增訂將其納入本要點融資貸款實施對象。</p> <p>(三)有關上述工廠申請之貸款用途、額度、期限、利率上限、保證成數、保證手續費率與信用保證授信額度及承辦人員免除責任事由，皆與第一款工廠相同，併予說明。</p>
<p>九、企業依<u>第三點第一款</u>申請者，應提出特定工廠用地計畫核定文件或都市計畫核定文件；依<u>第三點第二款</u>申請者，應提出<u>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文件</u>。</p> <p>承貸銀行得要求申貸企業徵提其工廠廠地之所有權人擔任連帶保證人。</p>	<p>九、企業申請時應提出特定工廠用地計畫核定文件或都市計畫核定文件，承貸銀行得要求申貸企業徵提其工廠廠地之所有權人擔任連帶保證人。</p>	<p>一、現行規定前段應提文件部分移列第一項，並配合第三點修正，明定依經濟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本貸款之工廠，亦須提出其核定文件。</p> <p>二、現行規定有關得要求徵提連帶保證人部分，移列第二項。</p>